附註

書籍目錄 : 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 :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 : 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暨監理制度之研究
章節 : 附註

註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改革案研議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專案研究小組印，六十五年九月：林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精算報告，民國六十八年三月。轉引自葉長明，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之研究，考銓季刊，第二期，頁七二。

註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簡報，銓敘部印，民國七十七年六月。

註三：徐有守，我國退休制度的基本概念，載於中華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編印，民國八十年，頁四－六。

註四：柯木興，社會保險，中國社會保險學會發行，民國八十二年八月，頁五六。轉引自葉長明，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之研究，考銓季刊，第二期，頁七四－七五。

註五：蕭麗卿，高齡社會的老年年金制度，自刊版，民國八十三年三月，頁三一。

註六：同註四。

註七：施教裕、萬育維，建立退休公務人員養老制度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六月，頁一一○。

註八：同註七，頁五○。

註九：同註八，頁一一二。

註十：同註八，頁一一三。

註十一：同註七，頁五○。

註十二：見國家公務員等共濟組合法，第三十三條。本條為迴避條款，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中方有類似之規定。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六條及基金管理會辦事細則第二十條：「本會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庭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註十三：見國家公務員等共濟組合法，第三十五條。

註十四：同註十三，第一○三條、一○四條。

註十五：同註十三，第九十八條。

註十六：同註七，頁五○。

註十七：同註七，頁五○－五一。

註十八：韓國部分，主要引述自李惠明，從韓國公務人員退撫金之運作談我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銓敘與公保月刊，第四卷第七期。

註十九：同註七，頁一二二。

註二十：新加坡部分，主要引述自曾正國、許正氣等，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人事制度訪問考察報告，民國七十九年八月。

註二十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規是，我國公務人員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採計六十一個基數，故我國之制類似於確定給付制。且我國退撫新制強調靈活運用退撫基金，以創造高收益性，與新加坡「公積金制」僅採儲蓄生息之保守管理迥異，故有部分學者認為，新加坡「公積金制」才是「儲金制」，我國應為「基金制」。

註二十二：根據銓敘部關部長中於銓敘公保月刊第五卷第一期發表之「實施退撫新制，加強安全保障」中指出，我國各級政府退撫經費支出的統計，民國六十三年度僅四十五億一千二百餘萬元，二十年間增加二十八倍，平均年增率達百分之十八。

註二十三：有關本節，係參考立法院第二屆第一會期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四月十四日及二十一日舉行三次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記錄。

註二十四：參考立法院第二屆第一會期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註二十五：參考考試院第八屆第一九六次會議（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暨第八屆第一九九次會議（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秘書長重要工作報告，及立法院第二屆第四會期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註二十六：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註二十七：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四條，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

公
布。
註二十八：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修正公布。
註二十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五條。
註三十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八條，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修正公布。
註三十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一，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四
日修正公布。
註三十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公布。
註三十三：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
布。
註三十四：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七日〔８４〕例退監稽字第○○二○號函。
註三十五：銓敘部曾於七十四年間委託精算專家林詰博士精算費率，建議
採百分之八－十二作為費率之級距，其原因係將「部分提存制」的精神貫入新制中。若採隨收隨付方式，初期因新制之年資短，退撫支出少，費率低，將不符新制要求。但若採「完全提存準備」制，則費率又很高。故新制實施初期，費率雖採較低之百分之八，但已較隨收隨付方式高出甚多。而百分之十二接近「完全平準費率」，百分之八為「初期費率」。初期不宜以完全平準費率計收。如採用平準費率初期可提存及儲備較多之資金，將來有助於緩和費率之調高。新制建立之初，為使公務人員能接受，故將費率按精算結果之下限訂為百分之八。本段紀錄係為銓敘部葉主秘長明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
會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委員會議發言速紀錄。
註三十六：有關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之同義規定，可參見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

註三十七：參考立法院第二屆第四會期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三讀院會審查會議紀錄。

註三十八：參考立法院第二屆第一會期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法制委員會，張委員堅華發言紀錄。

註三十九：參考立法院第二屆第四會期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院會審查會議，曹委員爾忠、許委員添財發言紀錄。

註四十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勞工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左列之運用：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於於國家銀行或省（市政府）指定之公營銀行。

三、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

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註四十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規定：「……。承保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保險所需保險事務費，不得超過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五點五。」

註四十二：請參見註十三。

註四十三：關中，退撫基金運用的原則與構想，銓敘與公保月刊，第四卷第九期。

註四十四：葉長明，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之研究，考銓季刊，第二期，頁八一。